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4 点 30 分，会期半天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 88 号，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星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96,389,1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10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346,3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9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43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南昌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7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7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7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7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4579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54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386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40,0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.4579%;反对2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.5421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南昌)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魏志军、张碧菁

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,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国浩律师(南昌)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;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